設籍人**無**租賃關係申明書

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設於

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，確無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(**設立戶籍原因**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申 明 人： 王大明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住 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 話 號 碼：

申 明 日 期：　108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5　日

稅捐稽徵法：第41條　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。

1.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★**請附身分證影本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影本正面 |  | 身分證影本反面 |